

中国经济网北京8月17日讯 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日前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兴邮处[2022]3号）显示，黑龙江极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加格达奇分公司存在违反快递服务标准的违法行为，违反《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大兴安岭地区邮政管理局依据《快递市场管理办法》，责令公司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达到快递服务标准，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处罚决定日期2022年8月11日。

经中国经济网记者查询发现，黑龙江极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大股东为极兔速递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5%。

官网显示，J&T极兔速递是一家全球综合物流服务运营商，快递业务在全球规模最大及增长最快的东南亚和中国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创立于2015年。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快递服务标准，规范快递业务经营活动，保障服务质量，维护用户合法权益，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填写快递运单前，企业应当提醒寄件人阅读快递运单的服务合同条款，并建议寄件人对贵重物品购买保价或者保险服务；

（二）企业分拣作业时，应当按照快件（邮件）的种类、时限分别处理、分区作业、规范操作，并及时录入处理信息，上传网络，不得野蛮分拣，严禁抛扔、踩踏或者以其他方式造成快件（邮件）损毁；

（三）企业应当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快件（邮件）的投递；

（四）企业应当将快件（邮件）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

以下为原文：

本文源自中国经济网